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鄧雅宜

相 對 人 何秋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向聲請人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與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授信往來，相對人並於同年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元，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現尚仍欠本金41,791元及利息、違約金，而依聯徵中心資料，相對人於他行信用卡已有全額未繳之狀況，且聲請人多次撥打相對人手機，均無人應答，顯見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之意願及能力，並有逃匿、消極不面對債務之事實，若未對相對人財產加以保全，恐致日後聲請人取得之終局判決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以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聲請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41,791元範圍內，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
02 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
03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
04 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
05 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
06 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
07 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8 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
09 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10 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1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41,791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
12 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授信動
13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存證信
14 函及回執、聯徵中心資料、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
15 為證，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
16 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至多僅能認定相對人確有
17 多筆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之原因多
18 端，且單純聲請人致電未接通一事，實無從憑此即推認相對
19 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20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
21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故本件難
22 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縱聲請人陳明願
23 供擔保，亦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揆諸前揭法
24 條及裁定意旨，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